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
承辦人：王怡婷
電話：03-5715131#33155
傳真：03-572201
電子信箱：yitingwang@mx. ntu. edu. tw

裝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清人字第1149005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服務證使用路徑.pdf

主旨：為落實永續環保政策，並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更多元便利之選擇，人事室所規劃電子服務證，自即日起於「i清華」APP上線試行，歡迎同仁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電子服務證使用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使用對象：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三點，服務證發卡對象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等（「i清華」現尚無開放退休人員使用）。

(二)使用路徑：登入「i清華」APP，於「教職員專區」點選「電子服務證」，詳如附件。

(三)電子服務證顯示資訊：與實體服務證呈現資訊一樣（包含大頭照、中英文職稱、中英文姓名、員編條碼），並顯示電子服務證產製的時間戳記。顯示畫面設定倒數計時1分鐘，逾期後顯示重新取得圖示，使用者必須按下按鈕後，重新取得電子服務證。

(四)試行時間：試行實體服務證與電子服務證併行二年，屆時視校內各單位（館舍）更新讀卡機器或軟體之進度及使用情形，再評估服務證全面電子化之可行性。試行期間之新進專任教職員工，於完成報到後仍會製發實體服務證。

訂

線

(五) 使用功能：

- 1、具身分辨識，可用於特約廠商辨識（含校內餐廳）。
 - 2、圖書館進出、臨櫃借閱（使用員編條碼）。
- 二、如有電子服務證產製及使用問題，請聯繫人事室承辦人王小姐（校內分機33155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